

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

禄财农〔2018〕87号

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民宗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抢救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中村乡财政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、楚雄州民族宗教委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8〕12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项目（傈僳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），列入2018年“2012399—其他民族事务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禄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〈楚雄州民族宗教专项资金（项目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禄民宗联发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，对项目的选择、

确定、会议纪要、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，按规定收集整理、立卷归档。

二、请你乡接到通知后，抓紧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县民宗局和县财政局。



2018年7月20日

抄送：中村乡人民政府。

禄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8年7月20日 印发

(共印6份)